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将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维屏_____

陈伟华_____

刘 菁_____

年 月 日